

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接受股东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为支持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运营发展，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力集团”）通过委托吴江市苏南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南小贷公司”）向公司提供贷款人民币 3,000 万元，指定借款期限为 1 年，指定借款年利率为 5.5%。

●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（含本次），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累计次数 2 次，金额为人民币 1.3 亿元。2019 年 8 月 8 日，公司与恒力集团、苏南小贷公司签订了《最高额股东定向委托贷款合作协议》，恒力集团通过委托苏南小贷公司向公司提供贷款人民币 1 亿元，借款期限 1 年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全额偿付该笔借款。除上述关联交易外，公司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。

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为支持公司运营发展，控股股东恒力集团通过委托苏南小贷公司向公司提供贷款人民币 3,000 万元，指定借款期限为 1 年，指定借款年利率为 5.5%。

恒力集团持有公司 30.14% 股权，为公司控股股东；恒力集团同时持有苏南小贷公司 40% 股权，为苏南小贷公司大股东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（含本次），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累计

次数 2 次，金额为人民币 1.3 亿元。2019 年 8 月 8 日，公司与恒力集团、苏南小贷公司签订了《最高额股东定向委托贷款合作协议》，恒力集团通过委托苏南小贷公司向公司提供贷款人民币 1 亿元，借款期限 1 年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全额偿付该笔借款。除上述关联交易外，公司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。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企业名称：恒力集团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江苏省吴江市南麻经济开发区

注册资本：200,200 万元人民币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法定代表人：陈建华

经营范围：针纺织品、纸包装材料（不含印刷）生产、销售；化纤原料、塑料、机电设备、仪器仪表、灰渣、精对苯二甲酸(PTA)、乙二醇(MEG)销售；实业投资；纺织原料新产品的研究开发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；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：火力发电；蒸气生产及供应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关联关系：恒力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，系公司关联法人。

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：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恒力集团总资产为 2,116.54 亿元，净资产为 530.20 亿元，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1,379.02 亿元，净利润为 42.42 亿元。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本次恒力集团通过委托苏南小贷公司向公司提供贷款人民币 3,000 万元，指定借款期限为 1 年，指定借款年利率为 5.5%。同时以公司位于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8 号第 1511、1512、1513、1515 房产为该次委托贷款提供资产抵押。以上抵押资产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事项，不存在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恒力集团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能够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，促进公司稳健运营发展。借款利率是以市场为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的，资金成本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良影响。

五、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0年7月20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接受股东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（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但不存在关联董事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）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接受股东委托贷款能够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，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发展，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接受股东委托贷款能够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，借款利率确定原则合理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公司董事会召集、召开审议本次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本次接受股东委托贷款事项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松发股份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松发股份：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松发股份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接受股东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4、松发股份：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5、股东定向委托贷款合作协议；

- 6、最高额借款合同；
- 7、最高额抵押合同；
- 8、最高额保证合同；
- 9、借款合同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7月20日